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un Yi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PONDER HOLDINGS LIMITED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聯合公告

- (1) 要約截止；
- (2) 要約的結果及結算；
- (3) 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辭任；
- (5)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6)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及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的結果及結算

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要約項下合共80,86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3%。

就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已經或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付款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其接納手續屬完整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a)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96,9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0%)，其中90,000,000股股份及6,950,000股股份分別由郭先生及詹先生持有；及(b)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或可指示451,600,000股股份，其中408,000,000股股份由賣方(由兩位執行董事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持有，以及43,600,000股股份由鄧志堅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7%。因此，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和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控制或可指示548,5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17%。

成交於2022年12月7日落實。緊隨成交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郭先生及詹先生)擁有457,9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3%。

經計及要約項下80,860,000股要約股份(視乎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而定)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38,810,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其權利；亦無(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成交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視乎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而定)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成交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 (視乎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 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而定)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零	不適用	361,000,000	37.62%	441,860,000	46.05%
– 郭先生	90,000,000	9.38%	90,000,000	9.38%	90,000,000	9.38%
– 詹先生	6,950,000	0.72%	6,950,000	0.72%	6,950,000	0.72%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96,950,000	10.10%	457,950,000	47.73%	538,810,000	56.16%
董事(除郭先生及詹先生外)⁽¹⁾						
– 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 ⁽²⁾	408,000,000	42.52%	47,000,000	4.90%	47,000,000	4.90%
– 鄧志堅先生	43,600,000	4.54%	43,600,000	4.54%	43,600,000	4.54%
董事小計	451,600,000	47.07%	90,600,000	9.44%	90,600,000	9.44%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和假定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548,550,000	57.17%	548,550,000	57.17%	629,410,000	65.60%
公眾股東	410,937,500	42.83%	410,937,500	42.83%	330,077,500	34.40%
總計	959,487,500	100.00%	959,487,500	100.00%	959,487,500	100.00%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董事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6)類，公司董事(連同其近親、相關信託及由相關董事、其近親及相關信託控制的公司)收到一項要約，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其公司可能即將面臨善意要約，則假定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證實存在相反情況。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下第(6)類假定，陳金棠先生、陳金明先生及鄧志堅先生假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鑒於要約人唯一實益擁有人郭先生為執行董事)，直至要約截止為止。

2. 指賣方持有的股份數目，賣方由陳金棠先生及陳金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3. 由於約整，上述百分比數字可能無法加整為小計數目或總計數目。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330,077,5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0%。

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辭任

茲提述綜合文件「新百利函件—6.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以下董事(「**辭任董事**」)的辭任將於2023年1月11日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

- (1) 陳金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及
- (2) 陳金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緊隨辭任董事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辭任董事辭任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辭任董事辭任相關職位後，(i)執行董事郭先生將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ii)執行董事詹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月11日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動

辭任董事將不再擔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05(2)條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辭任董事辭任相關職位後，郭先生及詹先生將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05(2)條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3年1月11日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

承董事會命
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晉昇

承董事會命
金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詹志豪

香港，2023年1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金棠先生(彼之辭任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陳金明先生(彼之辭任將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後立即生效)、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及詹志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溫耀祥先生及張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郭晉昇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